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修訂有關轉介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轉介服務協議，以修訂轉介服務協議之現有全年上限。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趨於增加，董事會建議將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200,000,000港元修訂為400,0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轉介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補充轉介服務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轉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介服務協議及現有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年期由轉介服務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根據轉介服務協議，華大基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轉介服務協議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逾200,000,000港元（「現有全年上限」），而現有全年上限將涵蓋華昇診斷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大基因提供的所有轉介服務。

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由於發現COVID-19變異株以及認證臨床實驗室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超過董事會先前所預計之需求，因此董事會預期，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將會不敷應用，因此議決修訂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轉介服務協議」），以修訂轉介服務協議之現有全年上限。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趨於增加，董事會建議將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全年上限200,000,000港元修訂為400,000,000港元（「經修訂全年上限」）。

經修訂全年上限須待華大基因內部批准以及華大基因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華大基因與華昇診斷中心協定，於華大基因就經修訂全年上限取得其內部批准以及有關政府或監管當局之所有所需監管批准之前，不得根據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經修訂全年上限進行根據轉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由轉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轉介服務協議提供轉介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及(ii)經考慮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最新發展，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根據轉介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逾現有全年上限。

除修訂現有全年上限外，轉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歷史金額

根據華昇診斷中心之最新管理賬目，由轉介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轉介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總額約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全年上限約97.50%。

訂立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修訂全年上限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董事會一直在密切監察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根據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賺取之歷史轉介服務費收入，董事預計，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將會有所增加，其超過董事會於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時所預計者，因此應相應向上修訂現有全年上限。董事相信，經修訂全年上限讓本集團可增加來自轉介服務之收入，其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轉介服務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根據補充轉介服務協議修訂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轉介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轉介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補充轉介服務協議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